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聖 諄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達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林嘉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,71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僅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主文第2項命「抗告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264元」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,275,667元，原裁定誤認抗告人對原判決主文第1項亦提起上訴，併算該項之上訴利益44,568,000元，核定上訴利益為45,843,667元，及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50,970元，顯有違誤，

爰請求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廢棄，上廢棄部分抗告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」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因原判決判決抗告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本院以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者為不利抗告人部分即原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，認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45,843,667元，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50,970元。惟抗告人嗣以民事抗告狀表示僅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未就第1項部分提起上訴，則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1,275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714元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揆諸首揭法條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抗告人抗告雖有理由，惟因抗告人於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後，抗告人始更正上訴範圍所致，屬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，應由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，始為公允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82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謝 儀 潔